

公務員將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，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，不論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，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103年5月26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94號書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（含拍賣網站）出售家中多餘用品，不論交易次數多寡，均非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；至於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，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（即以營利為目的，採進、銷貨方式經營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），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，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，予以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。